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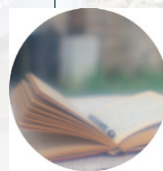
主耶穌是我的大律師

文／陳甜甜

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，主必開路！



藝文
專欄
心派生活



漂流的我

我從小信主，國小三年級求得聖靈；長大後步入婚姻，先生是未信主的高知識分子。當兒子出生後，有幸因為娘家父母的協助與照顧，每星期會帶孩子去教會守安息日、上宗教教育，如同小時候的我一樣。

婆婆很善待我，她清楚明白我是基督徒，不拿香也不能吃祭拜過偶像的東西，所以都不會為難我；然而，兒子卻是這家族的長孫……。在兒子約五歲時，某天我因為有急事外出，臨時將兒子帶去婆婆家請長輩照顧，沒想到我才出去兩個小時左右，兒子一看到我回來，就抱著我狂哭。

「媽媽！您去哪了？阿嬤剛剛逼我要拿香拜拜……」兒子一邊哭一邊繼續講：「媽媽，我不能拜拜，我是信耶穌的，我就……就跟阿嬤說我肚子痛，跑去廁所，把門鎖起來。阿嬤一直敲門，我就是不開……。我躲在廁所裡跟主耶穌禱告，求主耶穌趕快叫媽媽來帶我回家……我不能拜拜……。」

兒子繼續抱著我放聲大哭了好一陣子。當下的畫面好諷刺，一個信主幾十年而信仰冷卻的媽媽，對比一個五歲的孩子獨自捍衛他是主的小羊。我這個媽媽到底幫這孩子做了甚麼？

下一代的信仰

轉眼，兒子國小二年級了，每逢兒子要上教會聚會以前，先生就會要求兒子一定要帶一堆作業去寫。常常在會堂聚會時，兒子要邊翻聖經邊把作業拿出來寫；只要兒子從教會回來，沒有寫完先生要求的一大堆作業，就會遭受責罵。先生也用這個為藉口，開始阻止兒子每星期六上教會。

我這個有信主的媽媽在一旁滿是無奈，雖然我堅持要讓孩子去守安息日、上宗教教育，但我隱約可以感受到，不久的未來，兒子的宗教教育早晚會在先生強調努力讀書下，而被迫中斷！

兒子常半開玩笑地對我抱怨說：「媽媽，您知道我要上教會有多困難嗎？我常常要寫一堆作業才能去教會，這都要怪您嫁給沒有信主的！媽媽，您剝奪我正常上教會的權利」、「我到何時才可以受洗？爸爸一定不會答應給我受洗的……」我這個媽媽只能無言以對。

一年後，兒子就讀國小三年級，常年幫我接送孩子的父親，蒙主恩召回天家了。就在父親要回天國的前一個月，兒子和他年紀相仿的表姐，他們兩個都是出生後就全程讓我的父母親協助照顧，都因為幫病痛中的阿公代禱，而得到了寶貴的聖靈。

遇患難選擇靠人的後果

幾年後，家中的一筆鉅額投資竟然發生重大問題，導致我本來一直忙碌於工作上班

的生活，卻因為要處理投資官司而中斷。

頓時，我的世界整個都變了，我開始跟很多人一樣為了打官司而到處求問人。後來一位我父親熟識二十幾年的法界長輩，要我去唸一間法律研究所，以期能夠得到更多司法的幫助。但研究所的上課時間都是星期六，這與我要接送兒子去教會上宗教教育的時間衝突，我該怎麼辦？

很勉強，我還是去讀了。一開始，只好拜託我的母親奔波往返，幫我帶兒子上教會。母親也明白我對於一筆重大投資的官司耿耿於懷，她常勉勵我：「難道神給妳這麼多，收回去一點，有何不可？或許神也在提醒妳，應該看重還沒有信主的先生與孩子的信仰，妳先生跟孩子的價值，難道沒有大過這筆重大投資的損失？」但那時我的心思還陷在巨額投資的官司裡，聽不太下去。

研究所開學後，我因為無法送孩子上教會，上課都很不安穩，怕先生真的不讓兒子去教會的事情會發生，內心確實很掙扎。正想說，這學期結束後就不讀了，但也怕得罪老師，因為他們都是法界名師。然而第一學期結束時，竟然發生了某位教授認為我是檢舉他沒有來上班的人，還一直找人催促我要去跟這位教授道歉。這原本看起來不怎樣的事情，卻演變成第二學期開學後，該名教授公然在課堂上、在眾人的面前，對我辱罵一連串侮辱人的不堪字眼……。

感謝神的是，恰巧那一天在去學校的路上，我開車時聽了教會線上的一篇講道「作

安靜人」。因此我跟神禱告，如果神不讓我繼續就讀，求神能夠與我同在，陪我一起面對該名教授可能的發怒狀況。果然，該位教授在眾人面前辱罵我近三十分鐘的當下，我能夠沉浸在「作安靜人」的那篇講道氛圍中，毫無所動，也不回嘴！

在被該名教授當眾羞辱後，我內心很明白，這是神不願意我再繼續讀下去了！

兩星期後，正想去學校辦理休學時，我接到了某司法界長官的電話，他把我叫去，要我不准對該名教授提告，而且還要我對該名教授道歉。當下，我真的控制不了情緒，跟這位司法界長官起了衝突。我回嗆說：「我不相信，若是您的子女被當眾辱罵，您還會這樣逼迫您的子女對該名教授道歉？」離開後，我開始覺得事情很不單純，內心恐懼莫名。我開車到教會去哭泣禱告，我該怎麼辦？我一個人哪有辦法抵擋他們的勢力？

患難中回想神的恩典

在面對這些官司的等待過程裡，我每天可以連續哭泣12個小時以上，情緒不好時，就會找教會的線上講道來聽，邊聽邊哭；有許多的道理，我聽了是既安慰又深受責備。我是在外流浪太久的羊，隱約感受到——神在找尋我了……。

我想起了沒有去教會的這些年，神仍然憐憫與看顧我的許多恩典，尤其是某次出差搭飛機到歐洲，因為飛機延誤了一些時間，眼看就要趕不上跟電子手機大廠的會議行

程。當自己一個人在飛機上，無助地向神流淚禱告了六小時後，沒想到就在下飛機的前一小時，神巧妙的安排，讓同班飛機的臺灣駐外官員願意協助，開了三小時的車程，將我於會議半小時前送達。每次回想起這空中呼求神的恩典，自己都覺得太不可思議了！

對手苦苦逼迫 官司的煎熬

我沒有對該名法學教授提告，沒想到該名法學教授還想盡辦法、羅織罪名成案來告我。當我在休學半年後接到傳票，而且看到承辦的還是位主任檢察官，對手的強大法界資源，讓我壓力灌頂。我無路可走，也不敢亂委託律師，因為法界圈很小，我唯一的路就是禱告。

感謝神，神藉由教會駐牧傳道勉勵我說：「兒女是神所賞賜的產業，應該要先照顧兒女的信仰……」傳道又說：「妳專心禱告，不用請律師，主耶穌會開路！」我都聽進去了！

對許多人而言，不請律師根本是冒險，然而對我而言，不請律師不是費用的問題，而是專心禱告靠神的信心之路！

很奇妙的是，我所有的答辯狀都是去教會禱告後產生的感動，我就明白要怎樣寫、怎樣找資料為自己辯護。

不料，這個案子竟然前後更換了三個不同的主任檢察官來偵辦，只為了查出誰是檢舉人。當我接到第三位主任檢察官的傳票時，我已經信心頓失，還向駐牧傳道抱怨

說：「傳道，神給我這功課太重了啦！已經更換第三個主任檢察官了……，一般老百姓早就受不了了！我這是要打官司到何時？」傳道還是勉勵我說：「妳要相信神有千軍萬馬，主耶穌是妳的大律師……」，而他也會繼續幫我代禱。

宗教教育扎根基 小孩的信心更勝於我

一開始，我的禱告還是放在為了重大投資官司的輸贏上，只想求神照我的意思幫我解決。有一天，我又為了趕回家準備官司的資料，先生突然心情不好，就指著兒子罵說：「看看你媽媽，信甚麼耶穌？信成這樣！我都叫她不要再想投資的事情了，她還是這個樣子！我以後不准你信耶穌了！」

當兒子聽到先生逼他不要信耶穌，就哭起來說：「爸爸，我這輩子甚麼都可以答應，就是不信耶穌這件事情，我不能答應您，我是一定要信耶穌的！」兒子又說：「爸爸，您不知道聖經上有個人叫作約伯，他是相信神的，卻忽然之間甚麼都沒有了，但後來神又給他加倍的賜福。媽媽遇到的損失只是暫時的，而且我相信主耶穌以後會加倍給我的……。」

我聽到兒子為了要信耶穌，這樣堅定地向先生表明立場，兒子從小每週的宗教教育信仰根基，扎根的果實漸漸增長，而我呢？從那天起，我收拾眼淚，立志要把兒子能夠受洗當作禱告的目標，每天晚上開始跟兒子一起禱告，我再也不想投資的事情了！

主耶穌是我的大律師

《詩篇》三十九篇9節云：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，我就默然不語。」當我一個人要面對第三位主任檢察官開庭前，我拿著《聖靈》月刊，獨自坐等開庭，內心無助到極點。我無奈地向神說：「神啊！任憑祢吧！」

就在那一次開庭中，該位主任檢察官本來還口氣很差地要逼我認罪，突然間，主耶穌這位大律師與我並肩作戰，讓我經歷到我從一個無助的弱女子，轉變成瞬間有神同在的千軍萬馬的勇氣與力量，神竟然讓我講出我想都沒想過的相關法條，且當面斥責這位主任檢察官的違法偵辦！

之後，這個案子半年後就以毫無證據不起訴結案了。而我因為實在受不了該名教授的濫訴，就在第三位主任檢察官開庭後，才向該名教授提起民事訴訟反擊。

感謝神，讓我在沒有聘請律師的情況下，恰巧是教會秋季靈恩會的前一個月，我的民事訴訟一審宣判我贏了。先生因看見我一路上面對官司的艱辛，看見神讓我脫離敵人的網羅，就一直說：「你們教會有神！你們教會有神！」並答應讓兒子受洗了！

兒子說，他是多渴望能早日受洗歸主名下，但他從來沒有想過，爸爸會提早願意答應讓他受洗。

數不盡的恩典

就在兒子順利受洗後的隔一天，我從法院得知這位教授已經再次上訴，而且還聘請了律師要來對抗我。雖然我有點錯愕，但我知只有一條路走，就是繼續禱告，並一邊準備迎戰高等法院二審。

老實說我開始有點擔心，因為我一樣沒有請律師，然而高等法院不會只有一個法官審理，加上我真的不了解法院內法官間的專業用語，我只能禱告再禱告，依舊是每天到教會禱告後，才回家寫訴狀資料。

開庭前一天，一位律師好友打電話來鼓勵我，也提醒我注意事項，讓我很受安慰，知道神都有派人在協助我。開庭當天早上，那是唯一一次先生剛好休假，可以陪我出庭。那天，我請他先帶我去教會禱告，到了教會門前，我跟先生說：「你如果有勇氣陪我進去教會，等我禱告，我相信主耶穌今天一定會大大幫助我！」先生猶豫了一下，就跟我進了教會，坐在一樓等我，直到我禱告完，再一同前往高等法院。

開庭前一小時，我抱著厚厚一疊的卷宗一直禱告，突然看見一位熟識的律師朋友也來開庭，我緊抓著他說：「啊！感謝神！主耶穌派你來幫我開庭前複習！」我的律師朋友唸我說：「妳怎麼這麼大膽，都打到高等法院了，還沒有請律師！」隨後就趕快提醒我注意事項。

主耶穌是神奇的策士！開庭過程中，雖然對方是教授且又請了律師，相對於我方只有一個人，就是我，神還是讓承審法官了解我的冤屈，最後高等法院也判我二審勝訴！

我明白打官司不是甚麼榮耀的事情，然而《詩篇》七十八篇4節云：「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，要將耶和華的美德和祂的能力，並祂奇妙的作為，述說給後代聽。」因此，主的恩典我不得不說。

神讓我遭遇這一切的美意，我都明白，因為我是祂流浪在外失散多年的羊，而我的另一半又是未信主的；然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」，從我當媽媽那天起，我就希望兒子能夠跟我一樣認識世上最好的朋友「主耶穌」，也希望他將來能夠凡事求靠神。感謝主！當初的堅持，讓他每星期上宗教教育，並不徒然！

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（詩二十七）。

我正說「我失了腳」，耶和華啊，那時祢的慈愛扶助我（詩九四18）。

藉著這篇文章，我要感謝神數不盡的恩典！主耶穌免費當我的大律師，陪我度過患難、幫助我打贏官司，也成全了兒子從小渴望受洗歸主名下的祈求，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哈利路亞！阿們。

